

# 倍世水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1970-01-01

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

建设单位	倍世水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联系人	宁兴振
项目名称	倍世水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	
评价类型	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	
项目地理位置：	上海市 青浦工业园区新团路248号12号厂房		
项目概况及评价范围：	倍世水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该用人单位”）成立于2006年7月4日，为自然人投资的私营企业，注册资本为68万元人民币，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设计、开发、生产水处理技术产品设备，销售公司自产产品，并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安装售后服务；从事上述产品及其零部件和配件的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及其它相关配套服务。		
评价项目组长	王磊	技术负责人	陈荣
过程控制负责人	陈荣	报告编制人	姜蔚
审核人	陈荣	项目组成员	胡基业、曾秋霞
现场调查	调查时间：2023.7.31 调查人员：姜蔚 企业陪同人员：宁兴振		
现场检测	现场检测时间：2023.8.22-2023.8.24 检测人员：胡轶文、罗嘉鸣 企业陪同人员：宁兴振		
职业病危害因素	其他粉尘（不锈钢粉尘）、砂轮磨尘、电焊烟尘、臭氧、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）、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、三氧化铬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噪声、高温、电焊弧光		
检测结果	化学因素：全部达标。 物理因素：全部达标。		

评价结论及建议	<p>本次于2023年8月对该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现状情况进行了卫生学调查，确定其工作场所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电焊烟尘、臭氧、氮氧化物（二氧化氮和一氧化氮）、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、三氧化铬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其他粉尘（不锈钢粉尘）、砂轮磨尘等化学有害因素，以及噪声、高温、电焊弧光等物理因素。</p> <p>本次对该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，共检测其他粉尘（不锈钢粉尘）、砂轮磨尘、电焊烟尘、臭氧、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）、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、三氧化铬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等9项化学有害因素，共6个岗位，其浓度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中规定的限值要求；检测噪声、高温、电焊弧光等3项物理因素，其中噪声6个岗位，高温1个岗位、电焊弧光3个岗位，其强度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中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通过现场调查及对项目资料综合分析，用人单位总体布局、建筑卫生学设计、生产设备布局、辅助用室、个人防护用品、应急救援设施方面符合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采取的防护措施存在不足，部分符合职业卫生要求。</p> <p>岗位防护设施：作业岗位设置了3台移动式吸尘设施，无法满足多岗位同时作业时防护，控制风速不达标。</p> <p>职业卫生管理方面，公司设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，内设1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，负责公司的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。公司制定了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，但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、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、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存在不足，部分符合职业卫生要求。</p> <p>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：未在告知栏公布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。</p> <p>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：未落实过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。</p> <p>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：职业健康检查受检率不足，检查项目不全，未落实接害人员的岗前和离岗的体检。</p> <p>综上所述，该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较多需要整改的内容，企业应及时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，使其工作场所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。</p>
专家组评审意见	<p>专家组同意该项目（用人单位）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，原则同意《评价报告》的相关内容，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，形成正式稿。</p>
报告完成时间	<p>2023年10月26日</p>